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志宇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，董事周衡翔、李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各位委员均为关联人员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人员，全部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董事佟韶光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他 10 名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